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公告

####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及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茲提述本公司就出售及財務資助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及財務資助之通函(「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會計師報告(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報表)、相關期間之備考財務報表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聲明，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將延遲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預期，載有出售及財務資助進一步詳情及就出售及財務資助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index.htm>「公告及通告」一欄。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Sudjono Halim先生

丘彬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